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弘祥印务有限公司）项目编号为JSZC-321084-JZCG-K2024-0028，（2025-2026年度高邮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度高邮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弘祥印务有限公司，本企业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（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（不属于那个联合体参与投标，是本企业单独投标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弘祥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